

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（2019）1086号文核准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（含12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。

本期债券品种一（证券代码155562，证券简称19北汽05）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8月1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50%；品种二（证券代码155563，证券简称19北汽06）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8月1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94%。品种三（证券代码155564，证券简称19北汽07）未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8月2日